

鄂尔多斯市诚信建设工程

ᠡᠯᠦᠭᠡᠳᠦᠰᠦ ᠰᠢ ᠴᠢᠨᠢᠨᠠᠭ ᠴᠢᠨᠠᠭ ᠵᠢᠨᠠᠭ ᠵᠢᠨᠠᠭ ᠵᠢᠨᠠᠭ ᠵᠢᠨᠠᠭ ᠵᠢᠨᠠᠭ ᠵᠢᠨᠠᠭ

工作简报

ᠠᠨᠠᠨᠠ ᠵᠢᠨᠠᠭ ᠵᠢᠨᠠᠭ ᠵᠢᠨᠠᠭ ᠵᠢᠨᠠᠭ

第 39 期

鄂尔多斯市诚信建设工程专项工作组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9 日

推进“四个覆盖” 打造“诚就暖城” 鄂尔多斯市持续加强事业单位诚信建设

为全面落实诚信建设工程部署要求，鄂尔多斯市进一步优化事业单位诚信建设，建立健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档案，并从公开招聘、工作纪律、个人档案等方面明确了诚信建设的具体内容，推动诚信建设贯穿事业单位人员录用、引才、聘岗、选任等

全过程，打造“诚就暖城”良好形象。

诚信建设覆盖人员入口。认真贯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相关规定，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过程中，对应聘人员有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持伪造证件参加考试等情况作为诚信档案的主要内容，同时将体检和考察等环节的诚信情况一并记入，让守信成为进入事业单位的必要条件。今年以来，已为84人办理了公开聘用手续。

诚信建设覆盖职务晋升。在事业单位干部任职过程中，统一开展信用记录查询，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取消其拟任资格，让守信成为干部队伍建设的硬性要求。同时，严格规范干部任免职程序，累计备案33个事业单位，涉及任免职干部172人。

诚信建设覆盖岗位晋级。建立事业单位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对隐瞒被处分处理等相关情况的，提供虚假材料、抄袭、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不当署名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取消评聘资格并记入诚信档案。今年以来，已经开展补岗竞聘2000多人，各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均按照要求进行了诚信记录查询，对于存在问题的一律不予晋级。

诚信建设覆盖培训教育。按照事业单位的工作岗位、职责特点，将公职人员诚信教育纳入事业单位人员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等培训内容，持续提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素养、守信践诺水平。

（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供稿）

市国资委多措并举

推动市直国有企业诚信体系建设

近年来，为引导和促进市直国有企业增强法治和信用观念，弘扬诚信文化，健全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市直国资系统结合工作实际，多措并举推动市直国有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推进“诚信暖城”品牌建设行稳致远。

严格依法履职，夯实诚信建设基础。一是修订完善国资系统权责清单，印发《鄂尔多斯市国资委推进落实诚信建设工程工作方案》，建立工作台账，督促市直各国有企业切实加强对诚信建设工作的统筹谋划，把诚信建设贯穿到改革发展、生产经营各个环节。二是加强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印发《鄂尔多斯市国资委关于加强市直国有企业合规管理三年行动（2023—2025）指导意见》，市直各国有企业成立合规管理委员会，已初步完成合规管理建设。三是强化公职人员诚信教育，在市直国有企业选人用人方面，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印发的《鄂尔多斯市直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和市国资委印发的《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企业中层管理人员管理办法》进行资格审查，2024年以来，市国资委对市直国有企业中层领导人员任职备案26人，均未出现失信情况。

加强合规建设，厚植诚信合规文化。一是持续清理拖欠民企、中小企业账款，常态化督促监管企业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对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坚持“应付尽付、应付快付”，强化契约精神，依法合规、及时足额支付民营企业账款。2024年5月，市国资委针对拖欠餐饮、酒店等中小企业账款情况开展了检查，未出现新增拖欠账款情况。二是规范农牧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督促各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关于做好保障农牧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若干措施》，扎实做好农牧民工工资保障工作，切实履行国企责任，有效维护农牧民工合法权益。持续完善和落实“两金三制”制度，切实防范化解重大欠薪隐患，畅通农牧民工维权通道。

强化宣传教育，营造诚信建设氛围。一是提升监管企业诚信自律意识。督促监管企业加强诚信自律，率先规范开展诚信经营承诺、信用公示、信用培训、诚信宣传等工作。2020年12月，鄂尔多斯机场集团和鄂尔多斯国际机场分别被评为内蒙古自治区诚信典型选树诚信达标企业、诚信示范企业。2023年8月，鄂尔多斯国际机场被评为内蒙古自治区诚信典型选树诚信示范企业。二是持续开展国企合规宣传月活动。今年6月，市国资委组织开展了“民法典宣传月”活动，通过开展法律专题培训、发放宣传手册以及面对面科普答疑等方式，指导企业学习法律政策，强化诚信合规意识。联合市国投集团举办市直国资系统合规管理专题培训，围绕国有企业合规管理建设、新《公司法》等内容深

入学习，不断强化合规风险防控，有效提升依法决策能力和依法经营管理能力。同时，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大诚信经营、安全应急、劳动用工等方面的宣传力度，弘扬诚信文化，营造践信守诺的良好社会氛围。

（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供稿）

分送：市委书记、市长、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政协主席、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副市长、市政协副主席，鄂尔多斯市诚信建设工程四个领域专项推进组各成员单位。
各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各旗区司法局。

抄送：自治区诚信建设工程办公室，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

鄂尔多斯市诚信建设工程专项工作组办公室

2024年7月9日印发
